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委员会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对决议草案 A/C.2/67/L.16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21 世纪议程》、³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

强调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和长期发展规划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呼吁实施更协调一致、更全面的战略，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考虑因素纳入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的决策和规划，以降低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实现救济、恢复和发展之间的更平稳的过渡。在这方面，确认有必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各个阶段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回顾《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⁸ 的中期审查结果，

确认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确定该平台为全球一级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12 年 3 月在日内瓦推出的题为“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推动气候变化适应”的特别报告，

强调为提高城市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各级政府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承诺为减少灾害风险及时提供可预测的适足资源所具有的增值，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6/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2.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考虑到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3. 重申对《兵库行动框架》⁸ 的承诺，并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加快落实该框架和实现其目标；
4.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目标，建立和发展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灾害风险摸底和财务跟踪系统，以支持各级政府的决策，并酌情充分利用兵库行动框架监测系统，支持评估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除其他外，交流最佳做法、按照互相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技术知识、减少灾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利用相关数据和资料、加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A/CONF.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⁹ A/67/335。

强体制安排以及通过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办法促进社区参与和自主等途径，增进对灾害原因的了解和知识，以及建立和加强应对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6. 确认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减少灾害风险而拟订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战略的重要性，重申必须进一步制定区域举措和提高已有区域机制减少风险的能力，加强这些举措和能力，并鼓励利用和分享一切现有手段，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执行实体密切协调，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7. 鼓励各国将减少灾害风险确定为社区行动的优先目标，推动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社区代表、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参与，并为社区一级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分配充足资源；

8. 确认必须使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与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相协调，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将这些考虑因素全面纳入除其他外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方案以及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当前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9. 欢迎将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重点审查 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前几届会议所作承诺执行进展情况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四届会议，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派各部门的高级代表参加会议；

10. 决定于 2015 年初在日本召开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审查《兵库行动框架》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1. 又决定在 2013 年年底以前以尽可能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审议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的范围、方式、参与办法、形式和组织问题；

12.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担当第三届世界减灾会议秘书处，协助拟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协调各项筹备活动；

1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制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协商进程，包括通过召集本国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和参加区域论坛等办法，分享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

14. 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问题；

15. 又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的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发展议程之间推动采取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做法；

16.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确保为加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提供资源和支助，使其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应付未来工作的挑战，并执行其贯穿各领域的任务；

1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机构安排，以支持它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执行其贯穿各领域的任务，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协调中心的作用；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